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1 月 17 日

## 總目 40—教育署

分目 185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分目 300 小學資助則例

分目 305 中學資助則例

分目 320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分目 325 直接資助計劃

分目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分目 489 雜項教育服務

請各委員批准—

- (a) 由 2000/01 學年起，發放一項名為「學校發展津貼」的新經常津貼予所有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sup>1</sup>，每所學校每年的津貼額由 250,000 元至 550,000 元不等；
- (b) 在 2000-01 年度在總目 40「教育署」分目 185「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分目 300「小學資助則例」和分目 305「中學資助則例」項下追加撥款，追加撥款額分別為 1,900 萬元、2 億 700 萬元和 3,300 萬元；以及
- (c) 把權力轉授教育署署長，使他日後可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批准每年調整這項津貼的款額。

---

<sup>1</sup> 就這項建議而言，「資助類別學校」指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參加買位計劃的學校，以及接受政府資助以開辦為內地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啓動課程」的學校。具體撥款安排和對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的影響，載於下文第 2 段。

## 問題

教師的工作現已相當繁重，以致他們未必能夠專注於推行教育改革的工作。

## 建議

2. 教育署署長建議由 2000/01 學年起，發放一項名為「學校發展津貼」的經常津貼予所有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供學校增聘人手和／或僱用服務，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可獲發的津貼額如下<sup>2</sup>—

班級數目	小學	中學
	(每所學校 每年所得款額)	(每所學校 每年所得款額)
	元	元
19 班以下	450,000	250,000
19 班或以上	550,000	300,000

我們會按照核准程式，提高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的資助額，以反映資助學校根據這項建議獲發的額外津貼。

3. 為維持「學校發展津貼」的實際價值，我們建議各委員把權力轉授教育署署長，使他日後可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每年調整這項津貼的款額。

## 理由

4. 在基礎教育階段進行教育改革，主要目標是確保學生達到基本的學術水平，以及獲得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驗。要達到這些目標，教師

---

<sup>2</sup> 同時設有中小學部／班級的學校可獲發的津貼額，會以小學應得的款額計算，而合資格的班級數目，則為該校所開設中小學班級數目的總和。

必須投入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由於大部分教師的工作現已十分繁重，他們未必有餘力推行教育改革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供學校增聘人手和／或僱用服務，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使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和資源，專注於下述三項教育改革的關鍵工作－

- (a) 課程發展，包括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
- (b) 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及
- (c) 照顧學生各種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讓不同能力的學生，由資優學生以至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均獲充分照顧。

5. 我們建議容許學校視乎本身的情況和工作的優先次序，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增聘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又或僱用外間服務，以助推行上述三個範疇的工作。倘若個別學校認為無須投入額外資源進行上述三項工作，則可把津貼用於其他既能減輕教師工作量，又能提高教學成效的用途。由於這項津貼旨在讓教師更專注於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因此學校在考慮如何運用這筆津貼時，必須全面徵詢校內教師的意見。在校本管理的架構下，學校亦須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闡述如何運用這項津貼，並把建議提交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

6. 「學校發展津貼」的款項，除可供學校僱用外間服務外，亦可作增聘人手之用。舉例來說，我們預計一所開設 19 班或以上的小學可利用津貼增聘一名文員／教學助理和兩名教師，而一所開設 19 班或以上的中學則可用以增聘一名文員／教學助理和一名教師。這些安排應有助減輕教師不少的工作量。我們相信，提高小學的教學成效，可為學生日後接受中學教育和終身學習打好基礎。因此，我們在考慮增撥資源時，建議給予小學較高的津貼額。

7. 鑑於教育改革應盡早展開，我們認為有需要在 2000／01 學年發放這項津貼，以便學校早日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

8. 為維持「學校發展津貼」的實際價值，我們建議把權力轉授教育署署長，使他日後可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每年調整津貼額。我們會在 2002／03 學年進行檢討，評估學校能否有效地運用這項津貼來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使他們能夠更專注於提高教學成效。我們亦會檢討有關的撥款安排，以期提高成本效益。

## 對財政的影響

9. 根據現有中小學所開設班級的數目，我們估計在 2000/01 學年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予合資格學校所需增加的經常開支約為 5 億 1,0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學校數目	建議每所學校 每年所得的津貼額 元	預計開支 百萬元
(a) 開設 19 班以下的小學	315	450,000	142
(b) 開設 19 班或以上的小學	426	550,000	234
(c) 開設 19 班以下的中學	58	250,000	15
(d) 開設 19 班或以上的中學	395	300,000	119
		總計	<u>510</u>

10. 根據各類學校獲發津貼的時間表，實施有關建議在 2000-01 財政年度的承擔額約為 4 億 9,600 萬元。基於總目 40「教育署」項下有關開支分目的撥款運用情況，我們須在 2000-01 年度在下述開支分目項下追加撥款，以支付發放建議津貼所需的額外開支－

分目	所需追加的撥款 百萬元
185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19
300 小學資助則例	207
305 中學資助則例	33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3

11. 我們在《二〇〇〇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每年會預留 8 億元撥款，用作推行教育改革。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凍結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追加的撥款。我們亦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出分目 330「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項下所需的追加撥款。為了在 2001/02 學年和以後繼續發放「學校發展津貼」，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

## 背景資料

12.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 9 月 28 日向政府提交《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行政長官其後在 2000 年 10 月 11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已接納該委員會的建議。

13. 我們明白到有需要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以幫助他們實踐教育改革的目標。鑑於教育改革諮詢工作所得的反應良好，我們遂於 2000 年 7 月公布，倘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將會推行本文件所述的建議，以便學校在暑假期間有充分時間計劃如何運用建議的津貼。教育界對這項建議深表歡迎。2000 年 10 月 31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員討論有關建議，並對建議表示支持。

14. 在校本管理的架構下，學校須於周年校務計劃書內，闡述如何運用建議的津貼。我們已設有機制，避免學校在招聘人手和僱用服務方面出現利益衝突。為加強問責性，學校每年須向家長匯報推行計劃的進度，以及向教育署提交周年報告，其中一項內容是評估學校在達成校務表現指標方面的成績。在有需要時，教育署會以伙伴合作的形式，協助學校制定／推行有關計劃。

-----

教育統籌局  
2000 年 11 月